

项目编号：ZYHT-2024-048

永寿县人民医院体外碎石机、电子阴道 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永寿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陕西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永寿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陕西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备注
1	体外碎石机	HK. ESWL-109	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无
2	电子阴道镜	JY-2620	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无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598000.00（元）。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付 30%，装机验收完成付 60%，剩余 10% 为质保保证金。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普票发票给采购人。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地点：按甲方要求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六、验收

1、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货物规格、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摆放到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摆放完毕、所有货物的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货商承担。

2、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摆放、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标准。

3、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于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未达到合同服务要求，将按违约处理。

2、视乙方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或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

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

3、生效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甲方名称（盖章）：

永寿县人民医院

地址：永寿县药厂路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顺泽自在城3

单元1312-1313室

代表人（签字）：于乐

电话：029-8525346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小寨支行

帐号：61001925600052503250

